

ICS 59.060.10
W 21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269—2008
代替 GB/T 14269—1993

GB/T 14269—2008

羊毛试验取样方法

Sampling methods for wool testing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羊毛试验取样方法
GB/T 14269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16号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7 千字
2008年10月第一版 2008年10月第一次印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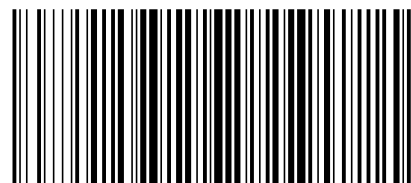
*

书号: 155066·1-34401 定价 10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14269-2008

2008-08-20 发布

2008-12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5 批样的抽取

5.1 开包取样法

5.1.1 含脂毛

5.1.1.1 每20包抽1包,不足20包按20包计算。100包以上每增加50包增抽1包,未成包的毛以80 kg为1包计。

5.1.1.2 在毛包的两个不同部位抽取,其中一个部位从毛包中心抽取,另一部位应在距中心500 mm以上的位置抽取。含脂毛批样的质量应不少于5 kg。毛丛自然长度样品的抽取点应涉及羊体的各个部位。

5.1.1.3 抽取批样后,应立即放入密封的塑料袋内,不得丢失羊毛碎屑和土杂,并称量。若一批羊毛分上、下午或隔天抽取,则应累计称量。

5.1.2 洗净毛

5.1.2.1 每10包抽3包,不足3包逐包抽,10包以上每增加10包增抽1包,不足10包以10包计。50包以上每增加20包增抽1包,不足20包以20包计。

5.1.2.2 在毛包的两个不同部位抽取,其中一个部位必须从毛包的中心抽取,另一部位应在距中心500 mm以上的位置抽取。洗净毛批样质量应不少于3 kg。

5.2 钻芯取样法

5.2.1 含脂毛

5.2.1.1 钻芯抽样与羊毛过秤同时进行,以保证测定结果的准确。

5.2.1.2 将毛包包皮割开,以防止包皮材料混入批样。

5.2.1.3 取样器插入毛包的部位应是毛包顶面或底面上,距边缘距离不少于100 mm的随机位置。并两面交替地垂直插入毛包进行抽样。

5.2.1.4 钻芯深度达到取样管长的80%以上。

5.2.1.5 钻芯抽取批样时所抽取的包数如表1规定。

表1 钻芯抽取批样的包数

单位为包

批样基数	1	2	3	……	25	50	75	100	150	200	300	400	500
抽样数量	1	2	3	……	25	33	37	39	42	43	46	48	50
注1: 批样基数在25包以下,逐包抽取,每包可增加钻芯数,直至抽取批样的质量达到要求为止,但两孔间应保持500 mm以上距离。													
注2: 批样基数在500包以上,每增加50包,增抽1包。													

5.2.2 洗净毛

5.2.2.1 品质检验样品和回潮率检验样品按批样基数的20%抽取。

5.2.2.2 钻芯管子插入方向应与打包压缩方向一致,取样点应在毛包的顶部和底部随机位置上,并离开边缘75 mm以上,钻芯深度应达到毛包长度的50%以上,总质量不少于800 g。所取样品立即装入密封好的塑料袋内。

5.3 套毛取样法

根据不同的试验目的,在完整的套毛的背部和肩部、股部、体侧的任意一侧,各取若干个毛丛,确定毛丛的个数和质量,作为该批羊毛的批样。

5.4 取样记录

记录批量、编号、等级、来源、抽样方法、质量、羊毛名称、抽样日期、地点、抽样人员等信息。

前 言

本标准与IWTO-19-03《原毛钻芯样的毛基及植物性杂质基的测定》的一致性程度为非等效。

本标准代替GB/T 14269—1993《羊毛试验取样方法》。

本标准与GB/T 14269—199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——增加了含脂毛和洗净毛的术语和定义(本版的2.1和2.2);

——修改了批样、实验室样品的术语和定义(1993版的3.1和3.2;本版的2.3和2.4);

——删除了试验样品、试验试样、多点法和对分减半法的术语和定义(1993版的3.3~3.6);

——修改了使用仪器和工具的分度值(1993版的5.2和5.3);

——修改了第6章的全部内容(1993版的第6章;本版的第5章);

——修改了第7章的部分内容(1993版的第7章;本版的第6章);

——删除了原标准中的附录A,将其内容编入第6章和第7章(1993版的附录A)。

本标准由中国纤维检验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内蒙古纤维检验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王纪军、李福贵、马践原、周巧民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14269—1993。